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17 年度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91 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8,965,408 股新股，发行价 8.82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3,187.49 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1,874,898.5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5,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6,874,898.56 元。截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兴华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7) 第 010120 号）审验确认。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323.80 万元（其中：募投项目一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 5,323.80 万元），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9.68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323.8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9.68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7,893.3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9.68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粮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正常履行，相关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账户号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3003381225	1,219.93
北京京粮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粮支行	0122000103000018723	8,160.58
北京京粮食品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26-096085-016	28,512.86
合 计			37,893.3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未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对外转让或置换等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 年度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如实地履行了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均不存在违规情形。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1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187.4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23.8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23.8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	否	6,542.73	6,542.73	5,323.80	5,323.80	81.37	—	—	—	否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158.96	8,158.96	0.00	0.00	0.00	—	0.00	—	否
3. 渠道品牌建设项目	否	28,485.80	28,485.80	0.00	0.00	0.00	—	0.00	—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小计		43,187.49	43,187.49	5,323.80	5,323.80	—	—	0.00	—	—
合计		43,187.49	43,187.49	5,323.80	5,323.80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如实地履行了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均不存在违规情形。									